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1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4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江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郭家強先生 曹萬泰先生 羅樂秉先生, JP 許雅達先生 張美珠女士 黎福根先生, JP 艾偉思先生 李美嫦女士 陳積志先生 岑共社先生 唐智強先生 郭禮莊先生, JP 林超雄先生 韓志強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渠務署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盧志偉先生 黃兆鈞先生 韋立善先生, JP 陳立銘先生 陳永祥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 屋宇署工程策劃助理總經理／屋宇裝備工程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01-02)8 17TC 大埔及北區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

委員察悉，有關是項建議的文件已於2001年3月26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參考。

2. 黃成智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是項建議下在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設置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回答時

XX
政府當局

表示，正如討論文件夾附的工地平面圖所示，是項建議是為大埔及北區區內道路的燈號控制路口設置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不過，當局會在正進行工程的有關道路擴闊工程計劃(561TH和720TH)下，在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設置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其中包括閉路電視攝影機和可變信息標誌屏。

3.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又告知委員，運輸署最近已完成一項內部的智能運輸系統策略檢討研究。該項研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所有現有及新建的快速公路及主幹路裝置綜合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政府當局在稍後會就智能運輸系統策略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機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實施計劃。

4.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擬在運輸署荃灣區域交通控制中心內裝置的電腦控制交通系統，會否由於實行智能運輸系統策略而變得不合時宜。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智能運輸系統策略，不同區域的現有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在可行的情況下，將由一個控制中心綜合管理。

5. 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解釋，擬在區內道路安裝的閉路電視攝影機如何能改善交通情況。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表示，閉路電視攝影機將會安裝在交通繁忙的路口，特別是連接區外交通的路口。區域交通控制中心接收到閉路電視攝影機透過視像提供的即時消息後，可因應實際的交通情況，調節交通燈的轉燈時間及協調交通燈的操作，從而改善交通情況。

政府當局

6.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基準，估計擬議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全面實施後，車輛的行車時間、交通阻延時間和停車次數均可減少，平均減幅分別為30%、50%及40%。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表示，此項估計是根據以往工程計劃的經驗而作出的，當局在該等工程計劃完成前後均會進行過交通研究，以評估安裝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可帶來的改善。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於2001年5月11日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先前已安裝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工程計劃在改善交通情況方面所達致的成效。

7. 鄭家富議員指出，正進行道路擴闊工程的汀角路經常出現交通擠塞，他詢問可否加快為此路安裝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以紓緩擠塞的問題。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回答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因應交通問題較嚴重的地點而編排擬議工程的施工時間以配

合，讓此等地點的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能盡快操作，及早疏導交通。

8.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是否備有通知道路使用者即時交通情況的功能，讓他們可據之選擇其他路線。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表示，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主要功能，是根據有關區域的交通流量轉變，即時協調及調節交通控制燈號。當局已另訂工程計劃，主要是透過在快速公路和主幹路安裝可變信息標誌屏等儀器，為道路使用者提供交通消息。

9. 黃宏發議員重申他在2001年3月16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除安裝固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外，當局亦應考慮在巴士、警車或緊急服務車輛上安裝流動交通監察設施，以監察交通情況。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就是項建議而言，當局將會在重要的路口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根據有關的交通研究，擬安裝的30部閉路電視攝影機將足以監察有關區域的交通情況。不過，他同意在制訂日後的交通管理計劃時考慮黃議員的建議。

10. 丁午壽議員詢問，從閉路電視攝影機收集得來的交通消息會否在互聯網上發放給公眾。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回答時表示，運輸署目前有向傳媒提供閉路電視的道路交通影像，而且不停在運輸署的網站播放由超過40部閉路電視拍攝到的道路交通影像。運輸署並計劃在不久將來把此等影像的數目增至超過100個。

11. 劉炳章議員支持擬議的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不過，他關注擬議的閉路電視系統對私隱的影響。劉慧卿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同劉議員的關注。他們關注當局有否設立任何機制防止該系統遭濫用，從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私隱。

12.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表示，雖然當局現時未有專為在閉路電視系統操作期間保障道路使用者私隱而制訂的規則或內部指引，但已就限制進入閉路電視的操作系統作出安排。不過，他強調，閉路電視系統一直以來都僅用於監察交通，而且只有部分負責交通管制的運輸署人員和警員才可進入閉路電視系統。他強調，在是項建議下安裝的閉路電視攝影機在變焦和上下左右移動的功能方面，與以往的區域交通控制工程計劃所採用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的設計相同。雖然閉路電視錄像曾用於以往的交通研究，但此等錄像從未作任何其他如用作交通罪行證據的用途。在運輸署網站播放的影像，是

由預設收集固定廣角交通影像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提供的。

政府當局

1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妥善的機制，防止閉路電視系統遭濫用，以及保障道路使用者和其他受影響人士的私隱。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6)回應時強調，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在各市區已使用超過10年，該等系統一向僅用作交通管制及管理用途。鑑於委員的關注，她答應考慮應否收緊部門指引，以處理私隱的問題。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擬議閉路電視系統的功能和操作情況，以及處理私隱問題的有關措施，以供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機進行研究。當局答應主席的建議。黃成智議員建議，該份文件應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

14. 鑑於委員關注區域交通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的操作，主席建議政府當局邀請委員參觀運輸署的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表示樂意作出有關安排。劉慧卿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但她表示如只有少數委員參與，便失卻了參觀活動的目的。黃宏發議員表示，他沒有興趣參觀該等中心。

(會後補註：參觀活動將於2001年6月7日進行。)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1-02)1 38EF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大樓第二期

16. 陳鑑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校董。

17. 陳偉業議員關注擬議工程計劃是否已顧及利用先進的資訊科技設施作教學及研究用途，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下稱“教資會副秘書長”)和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證實，是項建議下的6,598萬元屋宇裝備工程預算費，已包括電腦系統所需的電線及接駁設施費用在內。實際上，根據現行政策，所有大學的新建樓宇，包括學生宿舍在內，均會裝設配合資訊科技用途的最新設施。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否任何設施是中大建議添置而其後遭政府當局拒絕，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

程回答時表示，由中大委聘的顧問擬備的工程計劃建議，已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及建築署審閱。他證實，就此項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已同意中大建議的全部設施和設計細節，因為此項工程計劃建議並無包括任何過多或奢華的設備。

19. 胡經昌議員詢問，是項工程計劃與22EK號工程計劃“香港理工大學第IV期發展計劃”相比如何，因為討論文件中引用後述計劃作為與是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的對照。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答時表示，在22EK號工程計劃項下興建的樓宇類型，與中大擬建的工程學大樓相若。兩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單位價格有別(是項工程計劃為13,717元，22EK號工程計劃為12,242元，兩者均按2000年9月價格計算)，主要是由於是項工程計劃包括在工程學大樓主樓旁的一棟單層樓宇內設置超淨間。應胡經昌議員的要求，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答應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於2000年5月25日舉行)前提供資料，分別列出兩項工程計劃的“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項目的單位價格和計劃的顧問費。

20. 關於教資會將中大就“家具和設備”項目的預算費調高35萬元至2,508萬元一事，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大樓內的實驗室和工作室須設置特別家具，而此等家具將透過國際招標程序購置。教資會預計此等家具的價格會較為昂貴，因而相應調整有關的預算費。

21.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釋討論文件中有關此項工程計劃顧問費的註解2。教資會副秘書長解釋，當工務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2月審議18EH號工程計劃“浸會大學宿舍——第一期及第二期”時，委員察悉該項工程計劃的顧問合約是以按百分率計算費用的形式批出，並詢問是否尚有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工程計劃，也是以按百分率計算費用的形式批出顧問合約。其後，政府當局向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查詢，並得悉尚有4項此類工程計劃，其中兩項由香港大學提出，另外兩項由香港城市大學提出。有關資料已隨補充資料摘要PWSCI(98-99)32送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但當時，中大認為該校的兩項工程計劃(即是項建議下的工程計劃及37EF號工程計劃“醫學院設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臨床學部的擴建設施”)的顧問報酬，並非僅以按百分率計算費用的形式計算，所以當時並沒有通知政府當局已批出此等顧問合約。然而，當建築署在審閱該兩項工程計劃時，卻發現此兩項工程計劃的部分顧問費是以按百分率計算費用的形式計算出來。有鑑於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讓委員完全知悉有關情

況，遂於上述的註解中解釋為何資料摘要 PWSCI(98-99)32 未有提述此兩項工程計劃。

22. 教資會副秘書長及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於1999年2月3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後，已向教資會資助院校表示，顧問費應透過具競爭性投標以決定有關價格，而不應以按百分率計算費用的形式計算。在任何有關顧問合約的投標工作中，最少應予3名顧問競投有關合約。每名投標者須提交一份技術建議及一份價格建議，供當局按照一套準則審批。合計得分最高的投標者會獲批給有關合約。當局已於1999年3月向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發出有關指引。

23.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覆劉炳章議員時澄清，當局已就這項工程計劃委聘一名首席顧問以及一名土力顧問，而根據有關的顧問合約，他們的報酬是以按百分率計算費用的形式計算的。該等顧問已收取987萬元作為在此項工程計劃的規劃階段提供服務的費用，此筆款項是在有關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下撥付。而在這項建議下撥出的864萬元顧問費，是用於招標及施工階段的顧問服務。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提到討論文件附件2所載的估計費用分項數字，並證實當局未有從該筆864萬元的撥款中支付任何款項。

24.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這項建議下包括在864萬元顧問費內的419萬元按百分率計算的顧問費是否已獲准撥款，因而不論這項建議是否獲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批准，當局仍須向顧問支付此筆費用。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時表示，與首席顧問訂定的顧問合約分為兩個部分，其一是規劃階段的服務，其二是招標及施工階段的服務。他證實，中大並未就顧問合約的後半部分作出任何合約上的承擔。

政府當局

25. 為方便委員參閱，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補充資料摘要，載明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向首席土力顧問支付顧問費的詳細安排。政府當局答應此項要求。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一併提供資料，回應她所關注的問題，即政府當局／中大有否作出任何未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財政承擔，以及就已支付予顧問的987萬元費用提供進一步資料。

26.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願意在此份討論文件中提供額外資料以更正先前發出的資料摘要中的遺漏，表示讚賞。他認為，委員對補充資料頗感混淆，主要是由於按百分率計算的顧問費的背景複雜所致。但他仍促請

政府當局繼續在日後的建議中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但他們希望政府當局以更清楚易明的方法作出解釋。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前，她對是項建議仍有保留。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1-02)9 301DS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II階段工程

28.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19日討論是項建議。

29. 李華明議員詢問，在完工合約批出後，有大量額外工程安排在晚間進行，這是否政府當局規劃不當所致。渠務署署長及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回應時解釋，整項工程計劃包括敷設14公里的污水渠，而當局最初的計劃是在晚間敷設其中約2.5公里的污水渠。該份完工合約包括敷設4.5公里的污水渠，而當局已初步預留款項，用以在晚間敷設1.3公里的污水渠。當局是根據在設計階段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制訂初期工程時間表，若在當時的設計階段為每一個施工地點訂定臨時交通安排，未免不切實際和不符合成本效益。當局必須在某些路段或後巷的工程展開之前，方能訂定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以及向受影響樓宇的管理處發出實施此等安排的通知書。在發出此等通知書後，當局接獲受影響人士提交共19項反對意見，他們均要求當局將有關工程改於晚間進行。政府當局考慮過該等反對意見及更改施工時間表的利弊後，已接納其中14項要求，並重新編排在晚間敷設另外的1.9公里污水渠(即共有3.2公里的污水渠將在晚間敷設，當中包括原先計劃在晚間敷設的1.3公里污水渠)。他們表示，雖然額外的晚間工程會引起額外開支，但此項安排可避免對受影響商戶及區內交通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30. 李華明議員並不完全同意此說法，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在規劃階段安排與受影響的各方進行磋商。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已在規劃階段就擬議工程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當政府當局在稍後就臨時交通安排諮詢受影響的各方時，他們(主要是廠戶)才就工程的時間表提出反對。經仔細考慮有關的開支及益處後，政府當局認為有理由將額外工程改

於晚間進行。他補充，即使當局在較早階段預計到須進行額外的晚間工程，所需的額外開支數額仍會相同。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基於有需要減低對公眾造成的滋擾，她支持更改工程時間表的做法。

32. 李華明議員表示，在細閱討論文件附錄3所載的解釋後，他仍然不認同在承建商於1998年年底自動清盤後，政府當局才有足夠理由收回首份合約及工地。他察悉，承建商的表現自工程計劃於1996年3月展開不久後，便每況愈下，之後曾多次沒有依期完成有關工程，但渠務署和顧問工程師卻容忍承建商的惡劣表現超過兩年。故此，他質疑渠務署及／或顧問工程師是否未盡全力履行其合約管理和監督工程的職責。

33.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根據一貫政策，由政府收回工地只是最後的辦法，因為此項行動通常會引致龐大的額外開支和工程延誤。渠務署和顧問工程師已一直監管承建商的表現，每當工程的進度放緩，便加緊監管工作。評核表現的次數亦由每3個月1次增至1997年年初的每6星期1次，當局並指示承建商由1998年7月起每星期提交進度報告。在該段期間，承建商在渠務署和顧問工程師持續施壓下，曾數次改善進度。渠務署曾於1998年年初考慮採取收回工地的行動，但承建商當時成功引入一名主要的投資者向公司注資。不幸地，承建商在1998年年底有短暫的明顯改善後便告清盤，政府因而必須採取收回工地的行動。渠務署署長強調，渠務署和顧問工程師已多次敦促承建商改善其表現，以期及早完成有關工程。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雖然承建商的整體表現欠佳，但政府並無足夠理據，在承建商自動清盤之前的任何時間採取嚴厲的合約行動，收回有關合約及工地。

34. 李華明議員仍然感到不滿，儘管承建商的表現在合約生效後持續欠佳，但渠務署和顧問工程師卻沒有行使政府在合約上的權利，採取收回工地的行動，反而容忍承建商的惡劣表現，直至後者清盤為止。他認為渠務署和顧問工程師未有履行其監管職責。

35. 主席表示，根據他的專業經驗，在一項基本建設工程計劃中採取收回工地的行動，是很難作出的決定，尤其是當有關承建商的表現時好時壞，而某些時候又有相當機會能完成有關工程時，則更難作出此類決定。

36. 陳偉業議員認為，此項工程計劃出現的嚴重延誤(由2年至超過5年)，不單導致工程計劃引起額外開支，

而且亦對公眾造成更大滋擾，並會因此招致經濟損失。據他觀察，在大部分涉及收回合約的個案中，政府都是為勢所迫才採取收回工地的行動，而非主動行使合約權利採取上述行動。他促請庫務局及工務局詳細檢討此項工程計劃所揭露的問題，特別是工程合約的草擬工作及啟動收回工地行動的現有政策和機制。

37.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檢討收回合約的政策和程序。為免承建商因周轉不靈或嚴重虧損，以致表現未符標準而損害政府的利益，工務局已修訂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所須符合的財政條件，以盡量減低將合約批予有財政困難的承建商的風險。政府當局亦會查核投標承建商的流動資金狀況和過往的收益紀錄，如發現有問題，或會取消投標承建商的資格。此外，工務局已收緊規管承建商的行為與表現的規則。舉例來說，以往承建商在連續收到3個被評為表現欠佳的報告後，當局才會暫時取消其競投公務工程合約的資格，但現時承建商連續收到2個欠佳的報告，當局即會暫時取消其資格。當局已向各工程部門及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發出修訂指引及程序，公布此等新措施。就此方面，主席提醒當局必須審慎評估承建商的財政能力，確保中小型承建商不會因而處於劣勢。

38. 劉慧卿議員對工程計劃大受阻延及引起額外開支表示遺憾。她與另一些委員有相同的關注，即如政府當局和顧問工程師不採取嚴厲行動，將會令承建商誤以為他們默許其惡劣表現。她進一步質疑，政府當局在批出合約予有關承建商前，有否查核其過往表現。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當局批出合約時，有關承建商在之前5年均未有收到任何被評為表現欠佳的報告，而其標書亦符合所有有關規定。因此，當時並無理由不把合約批予該承建商。

39. 關於較廣泛的選批標書制度，渠務署署長告知委員，建築業檢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中亦包括此課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機考慮該委員會的建議，研究是否可以進一步改善中標程序及加強監管承建商的表現。

40. 主席表示，有關中標程序和監管承建商等問題屬政策事宜。有鑑於委員的關注，他建議把該等問題，特別是建築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交予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日後作進一步討論。陳偉業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並再促請庫務局在檢討有關政策及程序的工作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41.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回答陳鑑林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已按照正常的付款程序，支付1億320萬元予原承建商，作為其在已收回合約下所完成的工程的費用。當中並不存在基於承建商的財務狀況而較正常時間提早付款的問題。

42. 陳偉業議員和劉慧卿議員提到附件3第9段，當中載述，過去4年有4份渠務署管理的合約被收回。他們要求當局澄清，將餘下工程重新招標到底是節省或是增加開支。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回答時證實，收回該4份合約及其後將餘下工程重新招標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如下：

<u>合約</u>	<u>額外開支(百萬元)</u>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 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	2.74
香港島及離島渠務維 修及建造工程	0.36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 第二階段工程(即是項 建議涉及的工程)	65.0
西貢污水渠、泵房及污 水泵喉建造工程	6.0

43.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進一步解釋，就第一及第四份合約而言，原先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較最新工程計劃預算費為高，主要是因為原有合約的最終投標價格遠低於原先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故此，雖然政府因收回合約而引致額外開支，但最新的工程計劃預算費仍沒有超出原先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

政府當局

44. 劉慧卿議員認為，鑑於委員十分關注收回合約所造成的財政影響，上述列表應包括收回合約所引致的額外開支資料。黃宏發議員認為，最終投標價格的資料亦應包括在內。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2001年5月11日的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資料，分別說明該4份合約的最終投標價格及收回合約所引致的額外開支。

45. 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保留。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將會投棄權票。雖然他們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但考慮到此項工程計劃必

需獲得所需的額外撥款方能完成，故此他們不會反對是項建議。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亦會投棄權票。

秘書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此項目與其他工務項目分開表決。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12 184SC 梨木樹邨第四期的社區會堂

47.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梨木樹邨重建計劃已大約完成了一半。區內人士曾要求在該重建計劃項下興建的新社區中心綜合大樓內重置各項現有的社區服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答應重置其中的部分服務。他詢問，是項建議是否已顧及有關的重置安排，特別是會否在新的綜合大樓內重置現有的長者服務中心和青年中心。

4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擬建社區會堂所在的聯用大樓，還會設有安老院、老人日間護理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擬建的社區會堂會較現有的社區會堂寬敞很多，且設備更齊全。當局的目標是在現有社區會堂關閉前建成新的社區會堂，以確保有關設施能繼續運作。

49. 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補充，根據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擬建社區會堂所在的聯用大樓的設計，已加入社區設施以及為長者特設的住宅單位。他得悉，政府當局已應荃灣區議會的要求，在附近即將興建的住宅大廈地下預留空間設置青年中心。但他不能證實，設於重建後的梨木樹邨的長者及青年中心會否用作重置現有的服務，因為此事屬社署的職權範圍。

政府當局

50. 陳偉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制定該綜合大樓的設計後才諮詢荃灣區議會，為免工程計劃受到阻延，故此可改動的範圍已是十分有限。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同類工程計劃處於初期規劃階段時諮詢居內人士，使工程計劃的設計能充分顧及區內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以便日後採取適當行動。

51. 胡經昌議員提到，是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17,565 元，而前述有關興建中大工程學大樓的

PWSC(2001-02)1項目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則為每平方米13,717元。他質疑是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何以相對高昂，況且PWSC(2001-02)1項下的大學樓宇已包括先進的屋宇裝備費用。

52. 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回答時表示，由於他並無關於PWSC(2001-02)1項目的詳細資料，所以未能就兩項建議作出比較。然而，他表示，雖然社區會堂的規模通常不大，但須設置一系列的附屬設施，故此，社區會堂這類設施的建造成本便相對較高。應胡經昌議員的要求，他答應在2001年5月11日的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是項工程計劃與其他同類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的比較資料。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保留。

54.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指示將餘下的PWSC(2001-02)10項目順延至2001年4月25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55. 會議於下午1時零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24日